

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实习审批表

注：1.外出时间一周以内由研究生导师及学院领导负责审批，交由学院辅导员处代表学院备案，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重新向学院提出申请。2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辅导员处，一份存导师处。3.校外实习/科研活动请假期满结束，须及时到导师、辅导员处签到，否则以无故离校论处。